

荣成市崖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L 型压顶及管 材(材料)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3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3
2.3 熟悉文件资料.....	33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4
3.2 资信标评审.....	34
3.3 技术标评审.....	34
3.4 商务标评审.....	35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7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一般条款.....	41
第二节特殊条款.....	46
第五章 材料清单.....	47
材料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函附录.....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授权委托书.....	57
投标保证金.....	5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产品设备配置与技术性能.....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崖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L 型压顶及管材(材料)

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一、招标条件

荣成市崖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L 型压顶及管材(材料)招标申请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管材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单位进行本项目的材料供货。

二、招标范围

包括管材的供货(详见材料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荣成市 2021 年崖西镇土地整治项目,位于荣成市崖西镇,包括北柳、北新庄、东双顶、林道沟、龙床、南柳、西柳 7 个行政村,项目区建设规模 234.3448 公顷,项目实施后本项目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 53.7583 公顷(806.37 亩)。

2、供货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合格标准。

4、供货时间:计划供货期为接到招标人通知 2 日内供货完毕(具体每批次的品种、数量、进场时间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标段二	1 个	管材供货	977301.25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材料清单范围内产品供应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2-11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2-2-18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

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631-7607899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联系电话:0631-7593890 1586630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联系人：张志鹏 电 话：0631-7607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30 号 联系人：刘晶颖 电话：0631-7593890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崖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L 型压顶及管材(材料)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管材的供货（详见材料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供货期为接到招标人通知 2 日内供货完毕（具体每批次的品种、数量、进场时间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检测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标段内材料清单范围内产品供应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节选））。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兼投不兼中。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单项控制价和总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977301.25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和总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kw@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时间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技术评委 3 名，经济评委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系统：√是。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窗口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含两处) 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否决其投标。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8、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 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9、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疫情防控期间, 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 具体操作, 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 确保正常远程开标, 否则后果自负。 请投标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如运行过程中有问题请咨询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信用录入要求	业绩信息录入要求：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 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 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1	其他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毕后，付至实际货款的 50%；工程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货款的 80%，余额待质保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13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4		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
15		特殊说明： 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1558838258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基础，并结合荣成市场情况，按照标准的 50%计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材料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另，投标人须填写招标人另行上传清单投标报价格式表格并上传商务标附录，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材料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材料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材料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一经发出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生厂商的合法有效的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授权委托人的，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

证及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彩色 PDF 扫描件；

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银行保函彩色 PDF 扫描件；

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如下 PDF 文档：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③有效保函；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信用报告（经荣成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7）“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系统上传电子版，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材料清单报价时，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

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经评审后的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前三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两家或多家，由信用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信用也相同，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投标文件技术标和服务承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材料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 方)_____(项 目 名 称)中 所 需
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
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合同一般条款
- b.合同特殊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投标书
- e.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f.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 g.技术规范偏差表
- h.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i.履约保证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货物数量、价目表。

4、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买 方(印章):

卖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节 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采购物品、附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包装要求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

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5.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 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7.1 中标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于交货时同期提供。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投标人投标承诺时间计算。在质保期内, 卖方对由于所用材料或技术上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及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承担费用。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 生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抵买方施工现后, 买方与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 对其数量、质量及外观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不符,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货物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 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的货物,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并赔偿业主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依照每日 0.3%的比例(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合同总价款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除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卖方逾期未交货的，经由买方催交后 3 天内仍未履行的，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卖方后解除，并由卖方偿付买方合同总价 10%的解除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15.1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时止。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合同变更、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节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荣成市城投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7)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使用地点位于：本项目施工现场。

3. 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1）现场交货，并在用户指定的地点交货。卖方负责将买方采购的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卖方负责组织卸货。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卖方需综合考虑二次搬运成本。

4.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5.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工程运行正常之日起 年。

6.检验与货物质量与安全：

7、技术服务

（1）中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驻工地现场，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协调机泵质量问题。驻地时间覆盖施工全工期。

8、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9、其他说明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厂家生产能力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对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满足不了供货要求的企业，招标人有权认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5 天之内不能正常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第五章 材料清单

一、材料清单说明

1.1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材料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材料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材料计量和材料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材料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其他说明

1、当中标材料的市场价格浮动时，不进行价格调整。

2、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已标价材料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则财审部门审定的同期市场价计算。

3、本项目材料清单设置单位控制价和总控制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项控制价和总控制价，且投标单位不得按照单项控制价整体同比例下浮固定比例，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材料清单

五、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上传的投标报价格式（excel 表格）编制材料清单并上传到商务标附录中。

标段二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合价
1	PE 管道 $\phi=110$ (1.2Mpa)	100m	32.79	3354.7	
2	PE 管道 $\phi=125$ (1.6Mpa)	100m	60.63	4025.63	
3	PE 管道 $\phi=160$ (1.6Mpa)	100m	53.62	8249.25	
4	PVC 立管 90mm(1.2Mpa) (1 米/根、提供辅材粘结胶)	10 个	8.00	269.48	
5	PVC 立管 110mm(1.2Mpa) (1 米/根、提供辅材粘结胶)	10 个	20.00	335.47	
6	PVC 立管 125mm(1.2Mpa) (1 米/根、提供辅材粘结胶)	10 个	13.70	402.56	
7	PE 三通 $\phi 110*110*90$ mm(1.6Mpa)	10 个	8.00	193.69	
8	PE 三通 $\phi 110*110*110$ mm(1.6Mpa)	10 个	0.60	204.36	
9	PE 三通 $\phi 125*125*110$ mm(1.6Mpa)	10 个	20.00	265.85	
10	PE 三通 $\phi 125*125*125$ mm(1.6Mpa)	10 个	1.40	282.23	
11	PE 三通 $\phi 160*160*160$ mm(1.6Mpa)	10 个	0.80	506.06	
12	PE 三通 $\phi 160*160*125$ mm(1.6Mpa)	10 个	13.70	487.48	
13	PE 弯头 $\phi 110*110$ mm(1.6Mpa)	10 个	0.70	181.48	
14	PE 弯头 $\phi 125*125$ mm(1.6Mpa)	10 个	1.40	302.47	
15	PE 弯头 $\phi 160*160$ mm(1.6Mpa)	10 个	1.60	401.46	
16	闸阀 DN100(1.2Mpa)	个	28.00	188.51	
17	闸阀 DN125(1.2Mpa)	个	54.00	268.10	
18	闸阀 DN150(1.2Mpa)	个	20.00	341.41	
19	泄水阀 DN100(1.2Mpa)	个	9.00	377.02	
20	泄水阀 DN125(1.2Mpa)	个	19.00	473.37	
21	泄水阀 DN150(1.2Mpa)	个	8.00	591.71	
22	排气阀 DN100(1.2Mpa) (50 型)	个	9.00	172.8	
23	排气阀 DN125(1.2Mpa) (63 型)	个	19.00	298.47	
24	排气阀 DN150(1.2Mpa) (63 型)	个	7.00	424.15	
25	过路沟套管 $\phi 125$ mm (普通薄壁钢管)	10m	1.22	747.49	
26	过路沟套管 $\phi 150$ mm (普通薄壁钢管)	10m	3.37	1014.44	
27	过路沟套管 $\phi 200$ mm (普通薄壁钢管)	10m	3.57	1708.58	
28	ABS 分体式给水栓 (90) (提供辅材粘结胶)	套	80.00	95.00	
29	ABS 分体式给水栓 (110) (提供辅材粘结胶)	套	200.00	115.00	
30	ABS 分体式给水栓 (125) (提供辅材粘结胶)	套	137.00	125.00	
31	法兰 PE90 (含法兰根、盘、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80	23.00	
32	法兰 PE110 (含法兰根、盘、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287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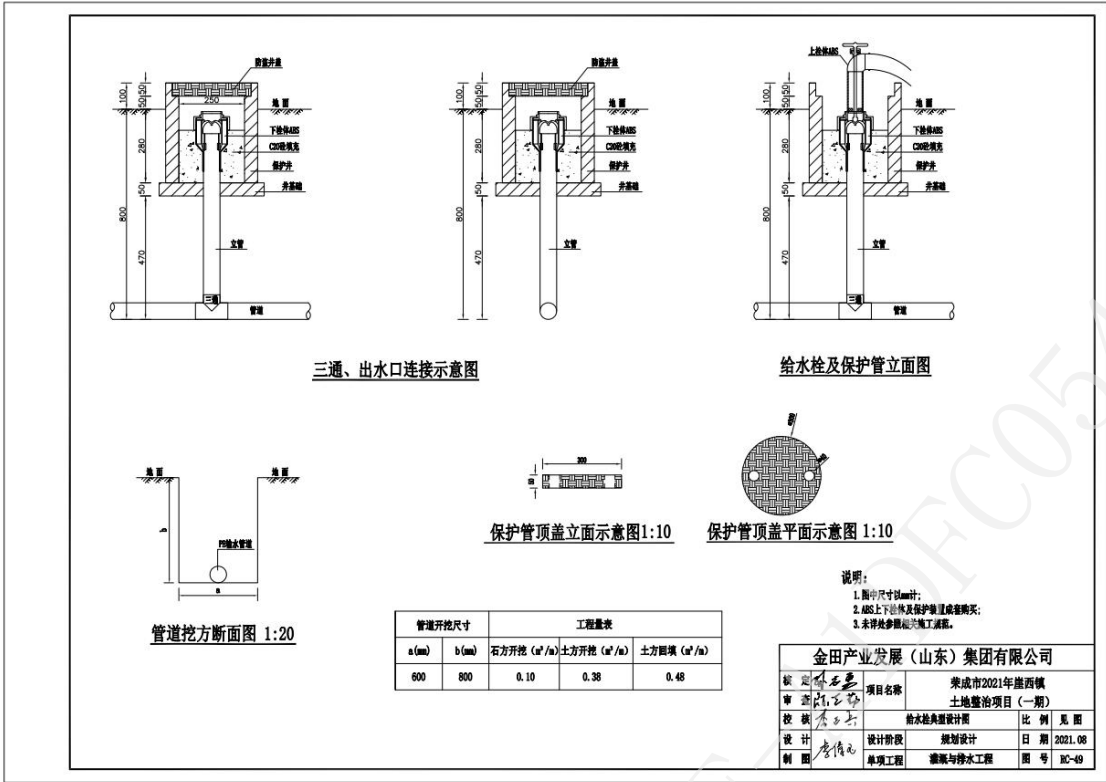
33	法兰 PE125 (含法兰根、盘、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356	38.00	
34	法兰 PE160 (含法兰根、盘、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84	56.00	
35	法兰 PVC90 (含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80	23.00	
36	法兰 PVC110 (含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200	24.00	
37	法兰 PVC125 (含橡胶垫圈、配套螺栓)	片	137	38.0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材料技术要求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管件技术参数	备注
1	PE 管道 $\phi=110$	10m	SDR11 1.6MPAPE100 级 110X10.0	1.2Mpa (国标)
2	PE 管道 $\phi=125$	10m	SDR11 1.6MPAPE100 级 125X11.4	1.6Mpa (国标)
3	PE 管道 $\phi=160$	10m	SDR11 1.6MPAPE100 级 160X14.6	1.6Mpa (国标)
4	PVC 立管 90mm	1 个		1.2Mpa (国标)
5	PVC 立管 110mm	1 个		1.2Mpa (国标)
6	PVC 立管 125mm	1 个		1.2Mpa (国标)
7	PE 三通 ϕ 110*110*90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8	PE 三通 ϕ 110*110*110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9	PE 三通 ϕ 125*125*110mm	1 个	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10	PE 三通 ϕ 125*125*125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11	PE 三通 ϕ 160*160*160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12	PE 三通 ϕ 160*160*125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1.2Mpa (国标)
13	PE 弯头 ϕ 110*110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90 度	1.2Mpa (国标)
14	PE 弯头 ϕ 125*125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90 度	1.2Mpa (国标)
15	PE 弯头 ϕ 160*160mm	1 个	注塑热熔对接式 90 度	1.2Mpa (国标)

16	逆止阀安装 DN150 安装	个	旋启式止回阀包括法兰. 胶垫. 螺栓	1. 2Mpa (国标)
17	闸阀 DN100 安装	个	1. 6MPA 闸板阀配法兰. 胶垫. 螺 栓	1. 2Mpa (国标)
18	闸阀 DN125 安装	个	1. 6MPA 闸板阀配法兰. 胶垫. 螺 栓	1. 2Mpa (国标)
19	闸阀 DN150 安装	个	1. 6MPA 闸板阀配法兰. 胶垫. 螺 栓	1. 2Mpa (国标)
20	泄水阀 DN100 安装	个		1. 2Mpa (国标)
21	泄水阀 DN125 安装	个		1. 2Mpa (国标)
22	泄水阀 DN150 安装	个		1. 2Mpa (国标)
23	排气阀 DN100 安装	个	50 型	1. 2Mpa (国标)
24	排气阀 DN125 安装	个	63 型	1. 2Mpa (国标)
25	排气阀 DN150 安装	个	63 型	1. 2Mpa (国标)
26	过路沟套管 ϕ 125mm	10m	普通薄壁钢管	1. 2Mpa (国标)
27	过路沟套管 ϕ 150mm	10m		1. 2Mpa (国标)
28	过路沟套管 ϕ 200mm	10m		1. 2Mpa (国标)
29	ABS 分体式给水栓 (含 90、110、125 三个规格)	套	配辅材粘结胶 (PE 管)	1. 2Mpa (国标)
30	PE 管道 $\phi=110$	10m	SDR11 1. 6MPAPE100 级 110X10. 0	1. 2Mpa (国标)



公称直径 mm	SDR26/0.6MPa		SDR21/0.8MPa		SDR17/1.0MPa		SDR13.6/1.25MPa		SDR11/1.6MPa	
	壁厚 mm	米重 kg/m	壁厚 mm	米重 kg/m	壁厚 mm	米重 kg/m	壁厚 mm	米重 kg/m	壁厚 mm	米重 kg/m
32	-	-	-	-	-	-	-	-	3	0.282
40	-	-	-	-	-	-	-	-	3.7	0.44
50	-	-	-	-	-	-	-	-	4.6	0.679
63	-	-	-	-	-	-	4.7	0.9	5.8	1.07
75	-	-	-	-	4.5	1.03	5.6	1.26	6.8	1.51
90	-	-	4.3	1.2	5.4	1.49	6.7	1.82	8.2	2.18
110	4.2	1.45	5.3	1.8	6.5	2.21	8.1	2.68	10	3.23
125	4.8	1.89	6	2.32	7.4	2.84	9.2	3.45	11.4	4.2
140	5.4	2.38	6.7	2.92	8.3	3.55	10.3	4.33	12.7	5.24
160	6.2	3.11	7.7	3.81	9.5	4.65	11.8	5.67	14.6	6.86
180	6.9	3.89	8.6	4.78	10.7	5.89	13.3	7.21	16.4	8.84
200	7.7	4.82	9.5	5.94	11.9	7.26	14.7	8.84	18.2	10.91

混凝土防盗圆井设计要求,构件尺寸要求为:1、圆井盖直径为 300mm,厚度为 50mm ,距边 50 毫米处开直径 30 毫米圆孔两个(见示意图)2、井体为直径 350mm,深 380mm,承口深度为 50mm,壁厚 50mm。底座为直径 400mm,中心留有圆孔直径为 150mm,厚度为 50mm。

以上混凝土强度 C30;混凝土指标要求抗氯离子渗透系数 $3.1 \times 10^{-12} \text{m}^2/\text{S}$,抗渗性 P12,抗冻性 D250,抗硫酸盐侵蚀等级 KS150,含气量 $5\% \pm 1$ 水胶比不大于 0.4。

二、其他要求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及近期市场原料价格，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货物供应

供应商须按照建设单位供货计划，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PE 管道施工时供应商需提供全套焊接设备。

3、交货验收

(1) 本次材料由招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中标单位分批次供货，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本批次的材料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由招标单位公开招标选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试验，达到技术、质量要求方可收货；对各项质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拒收，同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 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包装须符合要求，外露的边角必须有木条或者其他保护材料包装好，如运到现场后因为包装不到位致使供货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供货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外观有明显裂痕或其他材质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计算供货的工程量。

(4) 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必须标明产品规格型号。

4、工程结算

以中标单价与签证验收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违约赔偿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总价的 3%的违约金；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3%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另行招标。

6、供货商须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以及质量保修期服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__日内供货完毕（具体每批次的品种、数量、进场时间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质保期		____年	
4	质量标准			
5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小时	
.....				
.....				

备注：本项目的质保期 3 年，低于 3 年按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后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0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请上传至资格审查营业执照 1.1 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应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相关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

2、时间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开标日为准。

产品设备配置与技术性能

说明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产品、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描述、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运行特性、制造质量、可靠性及产品认证等方面。
- 2、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3、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 （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产品设备配置与技术性能”中。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实力及履约本合同的能力介绍；
- 2、相关技术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
- 3、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含免费质保期的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
- 4、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对货物施工安装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计划。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财务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应附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2020年度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 (rcggzycw@163.com), 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 (履约) 保函签收回执单 (一式四份,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荣成市) 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 0631-7586330, 联系人: 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工作的意见 (试行)》 (鲁建建管字〔2018〕11号) 文件要求,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 (范本)、保单 (范本)、保函 (范本) 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 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7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2	技术标 [38.00]		
2.1	产品设备配置与技术性能	19.00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优劣及品牌、质量、功能、性能的优劣等情况酌情打分，分三个等级： 【13-19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功能，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强；属于行业内的领先技术或知名品牌的高端优质产品，正偏离较多。 【6-13分】：能实现招标人要求的功能，少数次要功能实现效果存在差异；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较优质产品技术参数次之的；属于行业内的中端产品。 【0-6分】：仅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本功能，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效率性一般；属于行业内的低端产品或存在淘汰退市的风险。”
2.2	履约能力、社会信誉及服务承诺	19.00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情况酌情打分，按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13-19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提供多种额外的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需提供有效证明。 【6-13分】：售后方案较好的响应文件要求，但服务水平等承诺的较低。 【0-6分】：售后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等很低。
3	资信标 [17.00]		
3.1	资质信誉	1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PE管材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需附证件（书）扫描，否则不得分。 2、PE管材生产企业监测设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需附证件（书）扫描，否则不得分。 3、管材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需附证件（书）扫描，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需附证件（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管材生产企业或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的、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五星级售后服务得2分，七星级售后服务得3分。不重复得分。 备注：资质信誉为生产企业，业绩可以为代理商或者生产企业（代理商和生产企业不同时计分，只能选代理商或者生产企业中的一个）。”
3.2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内容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农田水利项目）PE管材供应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标公示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业绩可以为代理商或者生产企业（代理商和生产企业不同时计分，只能选代理商或者生产企业中的一个）。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质保期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说明要求的（3年），否决投标；满足招标项目说明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0.5分，加到标准分为止。（质保期以年为单位）
4	商务标 [4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77301.25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